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之主要照顧者為其外祖母，然相對人外祖母因侵占案件入獄服刑，以致相對人無人照顧，且相對人之監護人即相對人母CP00000000M長期失聯，故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
  - (一)經警政協尋後，相對人母已出面討論照顧相對人事宜，現穩定申請親子會面，主動準備相對人衣物及文具等生活用品，親子互動關係漸入佳境，然考量相對人母過往長期失聯，缺乏照顧相對人經驗，且目前工作與經濟狀態尚未穩定，在無其他親屬支援下，難以提供相對人適切照顧。
  - (二)相對人外祖母過往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然於113年9月18日因業務侵占罪入監服刑，無法照顧相對人，相對人阿姨們則受限家庭與工作因素，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家庭

01 親屬資源匱乏。綜上，相對人尚年幼，需穩定照顧環境與照  
02 顧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依兒  
0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  
04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表示目前在寄  
11 養家庭過得很好，待外祖母處理好事情後，再與外祖母見  
12 面，如想見外祖母或母親會告訴社工，不須與法官見面或向  
13 法官表示意見；相對人母與其他親屬均同意本件聲請，不須  
14 與法官見面或向法官表示意見。)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有安置必要，  
16 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明芳